

债券代码：185851.SH

债券简称：H22旭辉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22旭辉1”债券复牌 的公告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作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22旭辉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进行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H22旭辉1”债券复牌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复牌情况如下：

1、债券代码：185851.SH

2、债券简称：H22旭辉1

3、申请复牌的原因：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为推动落实债券重组方案，做好债券现金购回，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申请停牌。目前债券购回选项申报登记的相关工作已顺利完成，为做好后续债务偿付安排，本期债券申请复牌。

4、前期停牌时间：自2025年12月3日开市起停牌。

5、复牌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转让。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1) 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 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 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 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发行人将全力推进公司债券重组事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债券重组方案，做好债券偿付工作。同时，发行人将继续与投资者积极沟通，保障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不逃废债。

中金公司作为H22旭辉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司债券复牌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H22旭辉1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22旭辉1”债券复牌的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